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14,954,1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产业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3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股份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9日,产业基金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1,94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3,004,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产业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2月19日,产业基金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1,94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产业基金	14,954,116	4.60%	13,004,645	3.87%

注:表格中减持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及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傅海波先生、股东陈裕哲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06,160股,1,110,32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32%,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前”)获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及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傅海波先生、陈裕哲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3,800股,1,110,32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0.32%。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傅海波先生、陈裕哲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海波先生、陈裕哲先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03,800股,1,110,320股,减持比例分别约为公司总股本的0.06%、0.3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傅海波	906,160	0.26%	702,360	0.20%
陈裕哲	1,110,320	0.32%	0	0.00%

注:表格中减持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补充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一、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16,000.00	15,343.49	95.89%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12,000.00	12,0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400.00	30,343.49	99.81%
合计		58,400.00	57,687.00	98.78%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效切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高效切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00.00	11,980.76	99.84%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00.00%
合计		24,000.00	23,980.76	99.92%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和优化配置。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高效切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65.28万元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3个交易日(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股票成交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前次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公

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票波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自查自纠”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近期被媒体“大投资家”《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定章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相关股东发出的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函。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31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公司以不低于评估值的首次挂牌价格产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江南船舶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装备”)45%股权,挂牌价格为123,599,194.17元。  
2024年10月9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自2024年9月3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江南装备45%股权在产权交易所首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以低于江南装备45%股权评估价值90%的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  
2024年12月3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以不低于江南装备45%股权评估价值80%的挂牌价格,继续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

牌。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通知,江南装备45%股权转让到一名意向受让方上海江南航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址公司”)。经产权交易所对意向受让方的受让资格进行确认,航址公司符合受让条件。江南装备45%股权转让价格为98,900,000.00元。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上海江南航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4月10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1103室,法定代表人:汤玉军。经营范围:投资与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会务会展、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办公用品、旅游纪念品、日用百货、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模具模具、服装、箱包的销售。  
公司将与受让方航址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办理交割手续,公司将在上述交易完毕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4号)批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14,720,286股,发行价格为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697,998,544.1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9,989,488.4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909,056.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11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40061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于近日分别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31050108800000000000	232,866,700.00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31050108800000000000	104,200,000.00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12101312010000	350,832,356.07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合计			687,909,056.07	-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尚未扣除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简称为“甲方”,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1.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作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人。  
2.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3.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及时将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丽辉、吕丹、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5.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累计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向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通过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由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简称为“甲方”,银行简称为“乙”,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作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人。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

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及时将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丽辉、吕丹、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5.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累计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向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通过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由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简称为“甲方”,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1.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作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人。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及时将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丽辉、吕丹、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5.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累计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向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通过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由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种”)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华通特种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张文东及陈淑英、张文英及郭秀芝、张书军及张瑾、张宝龙及王潇潇为华通特种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反担保的审批权限。  
二、担保事项概述  
1. 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反担保的审批权限。  
2. 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反担保的审批权限。  
3. 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反担保的审批权限。  
4. 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反担保的审批权限。  
5. 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反担保的审批权限。  
6. 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反担保的审批权限。  
7. 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反担保的审批权限。  
8. 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反担保的审批权限。  
9. 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反担保的审批权限。  
10. 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反担保的审批权限。  
11. 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反担保的审批权限。  
12. 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反担保的审批权限。  
13. 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反担保的审批权限。  
14. 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反担保的审批权限。  
15. 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反担保的审批权限。  
16. 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反担保的审批权限。  
17. 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反担保的审批权限。  
18. 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度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